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天安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TIAN AN CHINA INVESTMENTS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



新鴻基有限公司
SUN HUNG KAI & CO.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

聯合公佈

有關包銷協議之 關連交易

天安及新鴻基董事會聯合宣佈，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聯合水泥、聯合水泥執行董事、Autobest Holdings、天安及新鴻基投資就發售股份訂立包銷協議，據此，新鴻基投資同意根據包銷協議及招股章程之條款及條件按發售價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全部發售股份。聯合水泥執行董事、Autobest Holdings及天安已在包銷協議中作出若干保證及承諾。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新鴻基投資將收取相等於全部發售股份之發售價之2.5%的包銷佣金，而新鴻基投資將從中撥付任何分包銷佣金。

新鴻基投資為新鴻基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新鴻基之股份於主板上市，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聯合地產持有新鴻基約53.48%股份。聯合地產為天安之控股股東，持有其已發行股本約46.85%，因此為天安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與聯合水泥、聯合水泥執行董事、Autobest Holdings及天安訂立包銷協議構成天安及新鴻基之關連交易。

對天安而言，由於各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經參考聯合水泥將應付之預期包銷佣金上限計算)均低於5%，訂立包銷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不需獲取獨立股東之批准。

對新鴻基而言，由於適用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各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經參考新鴻基投資於包銷協議項下之預期包銷承諾總額上限及包銷佣金上限計算)均低於5%，訂立包銷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不需獲取獨立股東之批准。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5條，有關詳情亦將分別載於天安及新鴻基將刊發之年報及賬目內。

包銷協議

訂約方： (1) 聯合水泥；
(2) 聯合水泥執行董事；
(3) Autobest Holdings及天安(作為聯合水泥之控股股東)；及
(4) 新鴻基投資。

日期：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包銷協議之主要條款

新鴻基投資之包銷承諾： 根據包銷協議，新鴻基投資同意根據包銷協議及招股章程之條款及條件按股份發售項下之發售價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全部發售股份。新鴻基投資於包銷協議項下之包銷承諾上限為165,000,000股聯合水泥股份，即發售股份之100%及佔上市後聯合水泥股份總數約25%。基於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1.00港元，新鴻基投資之包銷承諾為165,000,000港元。

包銷佣金： 全部發售股份之總發售價之2.5%，新鴻基投資將從中撥付任何分包銷佣金。包銷佣金乃經包銷協議各訂約方進行公平磋商後釐訂。

基於2.5%之包銷佣金及新鴻基投資之包銷承諾，新鴻基投資預計將從聯合水泥收取4,125,000港元之包銷佣金。

先決條件：

新鴻基投資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須待以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

- (a)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下午八時正(或新鴻基投資按其酌情權釐訂之較後時間)前送交若干文件至新鴻基投資或其法律顧問；
- (b)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或新鴻基投資按其酌情權釐訂之較後時間)前根據香港法律第32章公司條例獲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為招股章程及隨附之相關文件註冊；
- (c) 於上市前之日(或新鴻基投資按其酌情權釐訂之較後時間)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科批准招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之聯合水泥股份及因行使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將予發行之任何聯合水泥股份之上市及買賣；及
- (d) 按新鴻基投資之意見，包銷協議所載各保證人作出之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於包銷協議當日及自當日起至緊接聯合水泥股份首次於聯交所買賣之日前一天上午九時正均屬真實無誤，猶如彼等於有關日期經參照相關時間之情況給予及作出，而新鴻基投資認為該等保證就公開發售或配售或發售股份之包銷而言屬重大。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招股章程日期後第三十天(或聯合水泥及新鴻基投資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由新鴻基投資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豁免，包銷協議將會終止，除聯合水泥、聯合水泥執行董事、Autobest Holdings及天安就達成先決條件違反承諾及任何先前違反，否則各訂約方將不得對其他各方提出任何申索。

終止：

倘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載之任何事件發生，新鴻基投資有權以書面通知聯合水泥終止其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天安及新鴻基之股東務請參閱招股章程以取得包銷協議之進一步詳情。

包銷：

聯合水泥及其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地對新鴻基投資作出承諾，除了根據公開發售及配售及除了根據行使在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之購股權外，在未獲新鴻基投資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聯合水泥及其附屬公司之成員將不會於自包銷協議之日(包括當天)起至聯合水泥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之日起計六個月之日(包括當天)期間，分配或發行或同意分配或發行任何聯合水泥股份或其他證券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分配或發行或授出任何購股權或認購聯合水泥股份或聯合水泥之其他證券之其他權利或購回聯合水泥之任何證券。

聯合水泥執行董事、Autobest Holdings及天安已於包銷協議中作出若干保證及承諾。有關包銷協議及股份發售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

訂立包銷協議之原因及益處

新鴻基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新鴻基之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財富管理及經紀業務、資本市場、資產管理、私人財務以及主要投資。

新鴻基投資為新鴻基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定義可進行第1類（證券買賣）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新鴻基投資之主要業務包括投資控股、股份經紀及證券放款。

新鴻基董事會認為，訂立包銷協議屬於新鴻基投資之業務範疇，並有機會透過收取包銷佣金帶來收入，從而對新鴻基集團之財務表現帶來正面影響。

天安及新鴻基各自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包銷協議乃經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該等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天安及新鴻基以及其股東各自之整體利益。

關連交易

新鴻基投資為新鴻基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新鴻基之股份於主板上市，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聯合地產持有新鴻基約53.48%股份。聯合地產為天安之控股股東，持有其已發行股本約46.85%，因此為天安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與聯合水泥、聯合水泥執行董事、Autobest Holdings及天安訂立包銷協議構成天安及新鴻基之關連交易。

對天安而言，由於各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經參考聯合水泥將應付之預期包銷佣金上限計算）均低於5%，訂立包銷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不需獲取獨立股東之批准。

對新鴻基而言，由於適用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各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經參考新鴻基投資於包銷協議項下之預期包銷承諾總額上限及包銷佣金上限計算）均低於5%，訂立包銷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不需獲取獨立股東之批准。

由於概無新鴻基董事於包銷協議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故無新鴻基董事須於新鴻基董事會通過以批准訂立包銷協議之決議案中放棄投票。

由於天安之副董事總經理兼執行董事黃清海先生亦為聯合水泥之董事總經理兼執行董事，黃清海先生已在批准訂立包銷協議之天安董事會書面決議案中放棄投票（但為形式起見於有關書面決議案上簽署）。天安非執行董事鄭慕智博士為胡百全律師事務所之資深合夥人，而該律師事務所就有關發售股份之交易向天安提供意見而收取正常的專業費用。鄭慕智博士已在批准訂立包銷協議之天安董事會書面決議案中放棄投票（但為形式起見於有關書面決議案上簽署）。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5條，關連交易之有關詳情亦將分別載於天安及新鴻基將刊發之年報及賬目內。

關於聯合水泥之資料

聯合水泥為一間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山東省及上海從事製造、銷售及買賣水泥和熟料。下文摘錄及載列招股章程內會計師報告所載之聯合水泥集團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391,659	451,444	490,116
除稅前溢利	70,072	515,491	9,487
除稅後溢利	53,275	374,515	10,022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聯合水泥股東應佔資產淨值	304,799	250,043	123,557

關於天安之資料

天安之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在中國開發高檔住宅、別墅、辦公樓及商業物業、物業投資及物業管理，以及製造、銷售及買賣水泥和熟料。

關於 AUTOBEST HOLDINGS 之資料

Autobest Holdings 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天安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於本聯合公佈日期，Autobest Holdings 擁有聯合水泥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權益。

關於新鴻基之資料

新鴻基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新鴻基之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財富管理及經紀業務、資本市場、資產管理、私人財務以及主要投資。

關於新鴻基投資之資料

新鴻基投資為新鴻基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定義可進行第1類（證券買賣）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新鴻基投資之主要業務包括投資控股、股份經紀及證券放款。

釋義

「聯合水泥」	指	聯合水泥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並為天安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聯合水泥執行董事」	指	黃清海先生、李志剛先生及余忠先生，全部均為聯合水泥之執行董事；
「聯合水泥集團」	指	聯合水泥及其附屬公司；
「聯合水泥股份」	指	聯合水泥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聯合地產」	指	聯合地產(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於主板上市(股份代號：56及認股權證代號：1183)；
「Autobest Holdings」	指	Autobest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天安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	指	聯合水泥股份於主板的建議上市；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之聯交所之主板(不包括期權市場)，乃獨立於聯交所創業板，並與其並行運行；
「發售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1.00港元之售價(不包括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之交易徵費)；
「發售股份」	指	公開發售股份及配售股份；

「配售」	指	新鴻基投資根據包銷協議及招股章程之條款及條件有條件配售配售股份予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
「配售股份」	指	聯合水泥將根據配售按發售價發售以供認購之133,650,000股新聯合水泥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招股章程」	指	聯合水泥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就公開發售及配售而刊發之招股章程；
「公開發售」	指	根據包銷協議及招股章程之條款及條件，聯合水泥按發售價發售公開發售股份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以換取現金；
「公開發售股份」	指	聯合水泥將根據公開發售按發售價發售以供認購之31,350,000股新聯合水泥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發售」	指	配售及公開發售；
「新鴻基」	指	新鴻基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6)，並為聯合地產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新鴻基集團」	指	新鴻基及其附屬公司；
「新鴻基投資」	指	新鴻基投資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定義可進行第1類(證券買賣)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新鴻基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天安」 指 天安中國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8)，且於本聯合公佈日期由聯合地產擁有約46.85%；
- 「包銷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包銷協議；及
-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天安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杜燦生

承董事會命
新鴻基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唐登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天安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胡愛民先生(副主席)、宋增彬先生(副主席)、李成偉先生(董事總經理)、黃清海先生(副董事總經理)、馬申先生(副總裁)、勞景祐先生及杜燦生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成輝先生(主席)、鄭慕智博士及李樹賢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鑄輝先生、金惠志先生、魏華生先生及楊麗琛女士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新鴻基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李成煌先生(主席)、唐登先生及Peter Anthony Curry先生

非執行董事：

吳裕泉先生、梁伯韜先生、明程先生、Roy Kuan(管文浩)先生及何志傑先生(Roy Kuan(管文浩)先生之替任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白禮德先生、Alan Stephen Jones先生、Carlisle Caldwell Procter先生及王敏剛先生